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巧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4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T1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251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3171745_109D2548857-01.pdf)

主旨：檢送「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並兼復本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109年12月10日新北中積小人字第1097066940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